

彰化縣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3.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2.23 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第三點。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7條規定。

三、108年9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80322005號函「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參、組織：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7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代表2人。（由行政會議推選）

（二）教師代表3人。（由教師會理事長指派或教師會推選，且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三）家長會代表2人。（由家長會會長指派或家長會推選）

二、由校長視案件性質及評議需要，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三、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五、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申評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一、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行政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學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住址、聯絡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收受處分書或管教措施完成之年、月、日。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三、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要件不符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再次提出申訴。

(五)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出申訴。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附件二)。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六)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九、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十、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新民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申訴人 通訊處					
身分證 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O:	
				H:	
與學生關係		學生 姓名		學生就讀 班級	
申訴事實 及理由	<p>(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p>				
收受處分書或管教措施日期: 年 月 日					
希望獲得 之補救					
檢附文件 及證據	(列舉後請裝訂成冊)				
備註	<p>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3.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p>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附件二

彰化縣新民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申訴人 通訊處					
身分證 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O:	
				H:	
與學生關係		學生 姓名		學生就讀 班級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 補救措施					
申評會 召集人簽名					
備註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訴願。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